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3-1416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庄**	联系方式	159****110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市武进县（区）</u> / 乡（街道） <u>牛塘镇东宝路9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度54分30.882秒</u> ， <u>31度42分22.481秒</u>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2.98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在国控点3km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307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镇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0]12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镇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牛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东临淹城路，南至延政路，西至武宜运河，北至长虹路，总规划面积为 8km²。按照工业门类可分为 4 个分区：纺织工业集中区、合资工业集中区、机电工业集中区和高新技术工业区，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 9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且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8）第 1205506 号，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地类（用途）为工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集中区的性质为：立足本地区位、资源优势和环境特征，在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和优化规模效益及优化产业布局等基础上，首先使分散于各村镇工业进区，发展节约型经济，和谐人与自然关系。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率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 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机电、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以高技术含量低污染为主的合资工业。 集中区的发展目标为：科学进行各项用地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各项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结构、规模、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

高效率的现代化生态型工业集中区。

牛塘镇工业集中区限制入区产业清单见表 1-1:

表 1-1 禁止入区企业类型清单

序号	产业	限制类型
1	机械制造	冶炼、铸造和废钢板或废铁的前处理、电镀
2	电子	电镀、线路板
3	纺织	印染、染整
4	其他	国家和省限制及禁止的全部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在禁止入区企业类型清单中，与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供水:牛塘镇饮用水源为长江水,由区域水厂魏村水厂统一供给。魏村水厂位于武进区区域西北部魏村吉庆圩附近,长江南岸、德胜河边,一期规模 40 万 m^3/d ,为常武地区主要区域水厂;净水管自魏村水厂从北向南沿魏村、安家、薛家至邹区,从邹区南部长虹西路向东,进入自来水站,水站位于牛塘镇区西南部,武宜运河东、长虹路南,自来水增压后供应牛塘镇域,增压站规模 2.5 万 m^3/d ,规划远期 4 万 m^3/d 。

排水:滨湖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0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5 万 m^3/d ,剩余能力 5 万 m^3/d 。项目建成后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28 m^3/d ,因此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安全可行。

供电:牛塘镇域北部 110KV 牛塘镇变电所已建成运行,主变 1 台,容量为 40MVA,主供全镇,远期增加 1 台 40MVA 主变。牛塘镇域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少量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用供电。10KV 主干线伸入到各农村居民点,在牛塘镇域内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10KV 变配电所,其电源由 10KV 主干线路支路引入。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牛塘镇,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供水、供电管

网。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牛塘镇在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出租方常州联建色织布厂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东宝路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区域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2、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二、你单位在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及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工业集中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建成生态型工业集中区。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项目必须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及淘汰类；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优化区内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集中区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和优先发展与第三产业配套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机电、机械加工产业，发展低消耗、轻污染、少废水排放、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

等项目，逐步淘汰现有化工企业，严格限制非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应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发【2006】140号）等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区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工业集中区。区内、区周围的化工企业和染整企业应逐步搬迁或停产；区内原有化工企业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周围100米内居民应搬迁安置，并在企业周围种植吸收性较强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区内限制项目，也不属于化工企业和染整企业。

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露天堆场和贮罐区的初期雨水纳入污水管网，区内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汇集送至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B标准。

根据常政发【2004】192号文件意见，该区属禁燃区，应根据区政府的统一要求，逐步淘汰燃煤、燃重油锅炉，现有锅炉先进行水膜除尘，待天然气管网接通后须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区内无集中供热，锅炉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表2Ⅱ时段及表4标准。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

准；牛塘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应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危废应分类收集和贮放，并建专门贮存槽或仓库，密封保存、避免外泻，应由专门运输工具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进区企业要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5、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最新要求，将严格按照排污中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6、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牛塘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

	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目前该区域已新建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故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按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 rowspan="6">产业政策</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td>是</td></tr><tr><td>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td>是</td></tr><tr><td>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td>是</td></tr><tr><td>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30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td>是</td></tr><tr><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td>是</td></tr><tr><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4.05km、2.98km，位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td><td>是</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30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4.05km、2.98km，位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30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4.05km、2.98km，位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淹城森林公园，距离约为 1004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声环境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版）中所列的“双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相符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相符

排放管 控	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牛塘镇东宝路9号，位于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江苏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5 常州市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 <table> <tr> <th>类型</th><th>要求</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td>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9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且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8）第1205506号，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地类（用途）为工业。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td><td>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9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且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8）第1205506号，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地类（用途）为工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	相符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东宝路9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且根据土地证（武集用（2008）第1205506号，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地类（用途）为工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	相符												

			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高污染设施。	相符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合理。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	--	--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发〔2021〕21号）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	相符

		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4.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六）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辅料。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	本项目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 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季测，并及时在相关向社会公开。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拟投资 100 万人民币，租赁常州联建色织布厂位于牛塘镇东宝路 9 号厂房，购置上料机、冲床、切断机等生产设备 7 台（套）。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307 号，项目代码：2307-320412-89-03-141643）。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00 吨、年加工金属冲压件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九、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总额 5%；

建设地点：牛塘镇东宝路 9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定员 6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牛塘镇东宝路 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北侧为小路，隔路为朱家湾；东侧为东宝路，隔路为常州康普瑞汽车空调等企业；南侧为常氏鑫源纺织、天丽纺织和常州枫杨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天盛热处理厂。厂区内，东侧为常州科佳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北方向朱家湾（N，75m）。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典型产品）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13000	2400h
2	金属冲压件生产线	金属冲压件	根据客户要求		1000	2400h

表 2-2 本项目回收处置的工业固废种类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份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a）	储存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五金材料	3200	280	堆放
2		塑料件	800	70	堆放
3		生产类废物	2500	200	堆放
4		木料废物	500	40	堆放
5		玻璃	500	40	堆放
6		办公类废物	1500	125	堆放

7		纸类废物	1000	80	堆放
8		其他工业废物	2000	150	堆放
9		金属钢板	1000	80	堆放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200	位于厂区西南方向
贮运工程	仓库	200	200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5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供水系统	14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115.2m ³ /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 5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占地 500m ²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依托工程	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常州联建色织布厂位于牛塘镇东宝路 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调查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星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t/a)	储存方式
1	液压油	基础油	0.04	0.04	桶装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密度为 0.85~0.9g/m ³ 。	/	可燃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	2	/
2	冲床	/	3	/
3	切断机	/	1	/
4	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	/	1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联建色织布厂厂房从事生产。经核实，本项目所租用车间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只有 1 个生产车间，车间南侧依次为一般固废堆场（占地 500m²）、一般固废处理线和金属冲压件生产线。东北侧位仓库（占地 200m²），西北角为危废仓库（占地 5m²）。

8、水平衡图



图 2-1 水平衡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具体工艺见图 2-2。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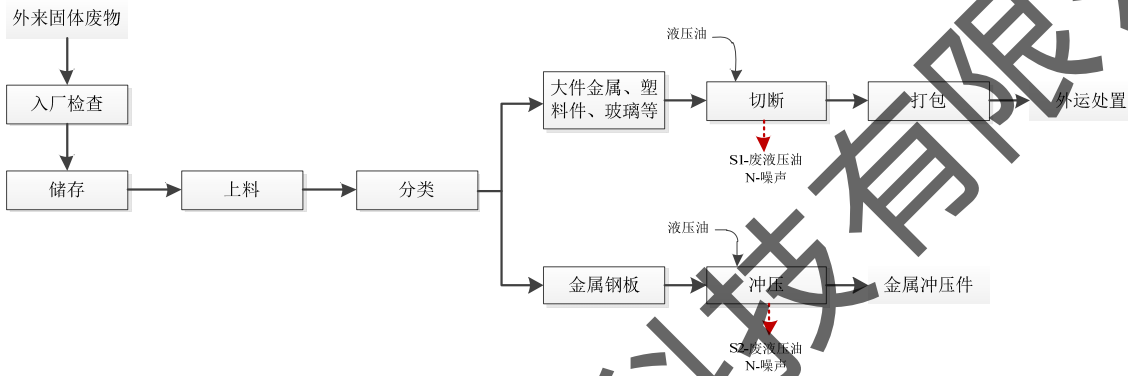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配件生产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收集、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五金材料、塑料件、生产类废物、木类废物、玻璃、办公类废物、纸类废物、金属钢板、其他工业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来源比较集中，主要为各类生产性企业，签订收集协议前，严格制定收集标准，明确不得夹杂、沾染危废。

① 入厂检查：针对入场固废，企业将进行入厂检查，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中的鉴别方法及标准判断出有没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其中塑料件、木类废物、玻璃、办公类废物、金属钢板一般不会涉及危险废物，进行入场检查后确认不含废物后，入厂进行分类暂存。其他固废（五金材料、生产类废物、其他工业废物）可能会涉及夹杂危险废物的情况，入厂时需严格拆包检查，五金材料内不得沾染润滑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生产类废物、其他工业废物不得夹杂、沾染危险废物，确保入厂的固体废物中不含危险废物，达到入厂标准，否则将其劝返。

② 储存：入厂检查后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由运输车运至仓库储存，需要分类

时，搬运至分类线进行分类。

③ 上料：由上料机自动将固体废弃物物流转至分类区。

④ 分类：分类由人工分类，根据性质分出木材、大件塑料件、金属钢板、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进厂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已经过初步分选，且为块状。

⑤ 切断：采用切断机对较长的一般固废进行切断，切断机的切断原理是通过液压错位进行冲切。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液压油 S1 和噪声 N。

⑥ 冲压：分选出的金属钢板经液压机、冲床冲压至指定规格大小的金属冲压件产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液压油 S2 和噪声 N。

⑦ 打包：切断后的固废通过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对初步挤压后的产品进一步挤压成块状。

⑧ 外运处置：根据处置后的固体废物性质外运至填埋单位、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

3、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新 京杭运河
2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S1、S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	五金材料	切断、分类打包	外运至填埋单位、焚烧单位、综合利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处置
5	/	无毒无害塑胶	切断、分类打包	
6	/	生产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7	/	木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8	/	玻璃	切断、分类打包	
9	/	办公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10	/	纸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11	/	其他工业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联建色织布厂空置厂房。常州联建色织布厂成立于 1998 年 07 月 28 日，主要经营范围：织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联建色织布厂目前不进行生产，厂房闲置，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洮滬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京杭运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在“莱博曼智能标签（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张智能防伪标签项目”中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302065H，监测断面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具体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1	17	0.822	0.16
	最小值	7.1	16	0.779	0.15
	浓度均值	7.1	16.5	0.8005	0.155
	均值污染指数	0.05	0.825	0.801	0.77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1	19	0.774	0.17
	最小值	6.9	17	0.75	0.15
	浓度均值	7	18	0.762	0.16
	均值污染指数	0	0.900	0.762	0.800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	Ⅲ类	6~9	20	1	0.2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新京杭运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7、土壤现状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属于表 A.1 中的“其他行业-全部”，属于Ⅳ类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程度；项目占地 120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则对照导则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环办[2022]82 号），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本项目昼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徐家湾	119.91318101	31.70873675	30 户/9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E	435
朱家湾	119.90928841	31.707519 5	10 户/30 人	居民		N	75
大蒋家村	119.90582602	31.70557732	10 户/30 人	居民		SW	160
闻家村	119.90685530	31.70828789	30 户/90 人	居民		NW	140
新城锦域	119.91074202	31.70298139	1000 户/3000 人	居民		SE	305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礼嘉镇秦巷工业园区内，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滨湖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	6~9（无量纲）
				COD	50 mg/L
				SS	400mg 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滨湖污 水处理 厂排放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4（6）mg/L
				COD	50m /L
				TP	0. mg/L
				TN	12（15）mg 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918-2022） （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	表 1 C 标 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50mg/L
				氨氮	4（6）mg/L
				TN（以 N 计）	12（15）mg/L
				TP（以 P 计）	0.5mg/L
				悬浮物（SS）	10mg/L
				pH	6~9（无量纲）
				石油类	5
				盐分	30
				LA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15.2	0	115.2	115.2	115.2
		COD	0.0576	0	0.0576	0.0576	0.00576
		SS	0.0461	0	0.0461	0.0461	0.001152
		NH ₃ -N	0.0052	0	0.0052	0.0052	0.00046
		TP	0.0006	0	0.0006	0.0006	0.0000576
		TN	0.0081	0	0.0081	0.0081	0.001382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	0.9	0	/	0
	一般固废		12000	12000	0	/	0
	危险固废		0.02	0.02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1）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6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144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5mg/L、TN 70mg/L。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使用水进行地面清洗，仅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																	
	表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措 施	工 艺	效 率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时 间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法	115.2	500	0.0576	接管 处理	/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法	115.2	500	0.0576	2400
				SS			400	0.061					SS			400	0.0461	
				NH ₃ -N			45	0.0052					NH ₃ -N			45	0.0052	
TP				5			0.0006	TP					5			0.0006		
TN				70			0.0081	TN					70			0.008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2）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3/d ，现日处理能力余量为 1 万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 115.2t/a ($0.384\text{m}^3/\tex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4%，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9.90857837	31.70624480	0.01152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4)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COD	500	0.000192	0.0576
2		SS	400	0.0001536	0.0461
3		NH ₃ -N	45	0.0000173	0.0052

4		TP	5	0.000002	0.0006
5		TN	70	0.000027	0.0081
排放口合计		COD	500	0.000192	0.0576
		SS	400	0.0001536	0.0461
		NH ₃ -N	45	0.0000173	0.0052
		TP	5	0.000002	0.0006
		TN	70	0.000027	0.0081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为上料机、冲床、切断机、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8。

表4-8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线	/	上料机	2	频发	类比	8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5	2400	生产车间	5
		冲床	3			90				65	2400		2
		切断机	1			80				55	2400		2
		大型金属液压打包机	1			80				55	2400		3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0.2	51.6	53.5	52.3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2）噪声影响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0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 ₂	南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北厂界外 1 米			

三、固废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液态废物）包括：五金材料、无毒无害塑胶、生产类废物、木类废物、玻璃、办公类废物、纸类废物、其他工业废

物、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五金材料、无毒无害塑胶、生产类废物、木类废物、玻璃、办公类废物、纸类废物、其他工业废物等。本项目五金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200t/a、无毒无害塑胶产生量约为 800t/a、生产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2500t/a、木料废物产生量约为 500t/a、玻璃产生量约为 500t/a、办公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1500t/a、纸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1000t/a、其他工业废物产生量约为 2000t/a，进行分类、打包后外运处理（填埋、焚烧、综合利用等）。

② 废液压油

本项目切断机、液压机、冲床等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液压油，由于设备高速、高温运行，液压油长时间使用后会老化，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量为 0.02 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液压油使用后的空桶将用于盛装废油，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11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0.9	是	通则 4.1h
2	五金材料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金属	3200	是	通则 4.1h
3	无毒无害塑胶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塑胶	800	是	通则 4.1h
4	生产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无机物、金属	2500	是	通则 4.1h
5	木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木类	500	是	通则 4.1h
6	玻璃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玻璃	500	是	通则 4.1h
7	办公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无机物、金属	1500	是	通则 4.1h

8	纸类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纸屑	1000	是	通则 4.1h
9	其他工业废物	切断、分类打包	固态	无机物、金属	2000	是	通则 4.1h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2	是	通则 4.1h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	0.9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0.9	桶装暂存
2	切断、分类打包	五金材料	一般固废	99	/	固态	/	3200	每天	打包堆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200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3	切断、分类打包	无毒无害塑胶		06	/	固态	/	800	每天	打包堆放		800	
4	切断、分类打包	生产类废物		99	/	固态	/	2500	每天	打包堆放		2500	
5	切断、分类打包	木类废物		03	/	固态	/	500	每天	打包堆放		500	
6	切断、分类打包	玻璃		08	/	固态	/	500	每天	打包堆放		500	
7	切断、分类打包	办公类废物		99	/	固态	T/C	1500	每天	打包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500	
8	切断、分类打包	纸类废物		04	/	液态	T、I	1000	每天	打包堆放		1000	
9	切断、分类打包	其他工业废物		99	/	固态	T/In	2000	每天	打包堆放		2000	
1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n	0.02	每年	桶放		0.02	暂存危废仓库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五金材料、无毒无害塑胶、生产类废物、木类废物、玻璃、办公类废物、纸类废物、其他工业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座 50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00m^2 。每平方米空间内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一般工业固废约 80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半个月清理一次，一般工业固废的年产生量约为 12000 t/a，则每次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量约为 500 t，则该一般固废仓库完全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5m^2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2 。本项目液压油采用桶装堆放，占地约 1m^2 ，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需要储存面积 m^2	贮存位置	面积 m^2	容积率	可储存面积
1	废活性炭	0.02	1	危废仓库	5	0.8	4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

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对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对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一般规定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对环境应急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2)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四、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五、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属于表 A.1 中的“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程度；项目占地 120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

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为减少冷冻设备故障风险，建议冷冻设备应有备用设施，并且冷冻系统应有足够的冷冻余量，保证一旦冷冻系统失灵，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保证停止反应操作或回收操作，以及开启新系统所需时间。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

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5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1	液压油	0.04	2500	0.000016
/	总计	/	/	0.000016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属于易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且会发生泄漏。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① 泄漏

储运过程中物料泄漏：物料在厂内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导致泄漏事件。

生产过程中物料泄漏：因设备故障或连接管道跑冒滴漏、阀门泄漏、管道破裂或人员误操作等导致物料泄漏。

危废库暂存的各种危废在暂存和厂区内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

上述泄漏物若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引发水体、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件。

② 火灾爆炸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具有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 1) 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并安排专人负责监管，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 2)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
- 3) 本公司生产车间、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多为易燃物，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 4) 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

5) 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并设置渗滤液导流槽。

②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6)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设置防火间距、平面布置等。

7)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8) 在易燃、可燃物料的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按规范操作，杜绝跑冒滴漏，泄漏后及时处置。

9)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液体化工物料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10)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11)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的仓库、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存 过 程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 人 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 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 产 过 程	设备检 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 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 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液压油和危险废物等遇明火发生燃烧、爆炸和泄漏风险，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牛塘镇东宝路 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90857837		纬度	北纬 31.706244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18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至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m³/a	/	/	/	115.2	/	115.2	+115.2
	COD	/	/	/	0.0576	/	0.0576	+0.0576
	SS	/	/	/	0.0461	/	0.0461	+0.0461
	NH ₃ -N	/	/	/	0.0052	/	0.0052	+0.0052
	TP	/	/	/	0.0006	/	0.0006	+0.0006
	TN	/	/	/	0.0081	/	0.0081	+0.0081
危险废物		/	/	/	0.02	/	41.777	+0.02
一般固废		/	/	/	12000	/	56.07	+12000
生活垃圾		/	/	/	0.9	/	2.25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系图

附图 7 土地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和租房协议

附件 4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 本项目环评说明

附件 12 滨湖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2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